

拟行政决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光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审计组反馈情况，你公司承担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你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没有向项目主管部门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及饶平县财政局报告相关情况；2020年初，你公司项目建设的大棚被全部拆除，且没有将相关情况报告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及饶平县财政局，造成已投入的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形成损失。

经饶平县人民政府授权，因你公司造成已投入的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形成损失，本单位拟对你公司作出收回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的行政决定，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前退回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至县农业农村局账户（账户名称：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账号：44050180719900000514）暂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从本公告视为送达的次日起的5天（自然日）内，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有提出申辩、陈述和提供材料的权利，逾期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宋哲

联系电话：0768-7806065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六号路中段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